附 件

**河南省部分退休教师提高基本退休费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退休时间 |  | 教龄 |  |
| 工作单位 |  | 退休时岗位薪级 |  |
| 本人退休时岗位薪级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 | 岗位工资 | 薪级工资 | 其它 | 合计 |
|  |  |  |  |
| 豫人社养老〔2016〕7号文件规定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M） |  | 提高的基本退休费金额 |  |
| 主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县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 县人社部门意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备注：1.主要事迹填写获奖证书名称及获奖时间或者在农村乡（镇）及其一下的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2.本表一式四份，所在单位、县教育主管部门、县人社部门、本人档案各一份。3.填报时，请附获奖证书、在农村乡（镇）及其以下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档案材料和办理退休手续原件及复印件。